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关于《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 资助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自从区政府出台《佛山市三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三府办〔2013〕2号）和《佛山市三水区专利资助办法》（三府办〔2014〕27号）文件后，我区专利申请量呈现良好增长势头，2015年到2017年期间，我区每年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分别达到1193件、2353件、4006件，增长分别为73.91%、97.23%、81.84%。2018年8月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下发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关于强化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知〔2018〕27号），要求停止执行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“授权在先、部分资助”精神要求的现有专利资助政策，停止执行根据专利数量进行资助的政策。佛山市相关的专利资助办法于2018年12月全部废止，我区的《佛山市三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三府办〔2013〕2号）和《佛山市三水区专利资助办法》（三府办〔2014〕27号）两份文件也于2018年11月报请区政府要求废止，文件于2019年3月20日批复废止。随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政策导向发生转变，市、区两级专利政策废止后，2018年我区发明专利申请量下跌明

显，专利申请人申请信心明显受到政策导向影响，专利申请积极性不高。因此，迫切需要重新出台新的资助政策文件，继续推动我区的专利工作向高质量方面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和目的

佛山市于2019年9月29日新出台了《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》和《佛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填补了市级专利扶持政策的空白。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打造知识产权强区工作，不断促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，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结合《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》和《佛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与我区实际情况，同时参考借鉴了省内外先进地区的扶持政策，制定了《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》（以下简称资助办法）。

三、资助办法的主要内容及特点

（一）资助办法的主要内容。

全文共五章十九条

1. 第一章为总则，从第一条至第四条，主要内容包括拟定政策的文件依据、资助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。

2. 第二章拟定资助的对象和条件，属第五条，主要内容包括资助对象及发明资助条件。

3. 第三章拟定专利资助项目和标准，从第六条至第十二条，主要内容包括发明专利资助等七类资助项目及标准。

4. 第四章拟定申报、审核和监督管理，主要内容包括资助项

目申报、审核和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5. 第五章拟定附则，主要内容包括政策施行时间及年限。

(二) 资助办法的主要特点。

1. 在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方面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“授权在先、部分资助”精神，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的《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》中对该项资助已达到上限，我区不再资助。

2. 在鼓励企业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方面，重点放在国际专利申请、外国发明专利授权、国家及省专利奖等资助。

3. 在打造知识产权强企方面，重点放专利密集型培育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，同时鼓励代理机构、服务机构开展托管及培训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给予资助。

4. 在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资助方面，为大力鼓励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拥有的专利权进行质押融资，发挥科技金融引导作用，缓解融资难问题，在贷款贴息及评估费用方面给予资助。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0月19日

